

經 濟 局

通 告

通告: 01 / 2006 / DGCE 日期: 2006-02-15	取消「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企業團體- 社會通訊- 內部傳閱- 張貼- 互聯網
--	---------------	---

根據國家海關總署通知，決定對澳門在內地加工，且領取澳門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不再執行以「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」的出口驗放手續。因此，由即日起本地生產商無須申領「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」以作貨物於內地清關的憑證。

對通告內事宜，倘有任何疑問，可親臨本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(地址: 羅保博士街 1-3 號三樓)或致電:5972328(余先生)及 5972338(黃先生)查詢。

代局長

蘇添平